

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春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尚庆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玉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的展望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瑞丰新材	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有限	指	新乡市瑞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沈阳豪润达	指	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
沧州润孚	指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上海萱润	指	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润孚	指	河南润孚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瑞丰宏泰	指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指	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PTE.LTD.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添加剂、润滑油添加剂	指	润滑油添加剂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改善润滑油的性能或者赋予其新的特性。添加剂技术的进步对润滑油性能的改进、等级的提升及其使用寿命的延长起着确定的推动作用
单剂	指	是添加剂按功能分类后具有单一特性的添加剂产品，一般包括清净剂、分散剂、抗氧剂等
复合剂	指	由几种单剂按一定比例调合从而具有多种特性的产品
台架试验	指	产品出厂前，一般还要进行某些模拟台架试验，如通过模拟汽车发动机运转过程，对汽油、机油、柴油、齿轮油等质量进行测试，通过之后方能投入使用
行车试验	指	一般是润滑油研发过程已通过台架（含模拟台架）试验后的测试手段：将调好的样品加入几辆车况相同的汽车中，在相同的路况中每一定里程分别都取出一定机油样品，通过分析总碱值、总酸值、元素含量、粘度变化、烟怠等指标，并收集车辆驾驶体验状况来判断润滑油对发动机的润滑保护以及油品自身老化情况。是检验润滑油质量最直观的办法
清净剂	指	单剂之一，包括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烷基水杨酸盐和环烷酸盐等，在润滑油中起到清净、防锈、抗氧及酸中和等作用
磺酸盐	指	清净剂之一，是清净剂中使用较早、应用较广、用量最多的一种。按照碱值，分为低碱值磺酸盐、中碱值磺酸盐、高碱值磺酸盐；按照金属成分，分为磺酸钙盐、磺酸镁盐、磺酸钠盐、磺酸钡盐。以磺酸钙盐用量最多

无灰分散剂、分散剂	指	单剂之一，在润滑油中起到分散、增溶等作用。分为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聚异丁烯丁二酸酯、苜胺、硫磷化聚异丁烯聚氧乙烯酯等
抗氧抗腐剂、ZDDP、锌盐	指	抗氧剂的一种，主要品种为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在润滑油中起到抗氧、抗腐和抗磨作用
高温抗氧剂	指	抗氧剂的一种，在高温条件下具有较好的抗氧化性能
基础油	指	组成润滑油、润滑脂成品的基础材料。主要分为矿物基础油和合成基础油。矿物基础油为天然石油进行精制而成，应用广泛；合成基础油通过化学方法合成，具有热氧化安定性好、耐低温、黏度指数高等优点
无碳纸显色剂、显色剂	指	即无碳复写纸显色剂，一种具有强烈吸电子作用的、能有诱导无色染料内脂开环从而达到显色效果的、用于无碳纸行业的化合物
API	指	美国石油学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新材	股票代码	30091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瑞丰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nxiang Richful Lube Additiv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ichfu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春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尚庆春	周闻轩
联系地址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电话	0373-5466662	0373-5466662
传真	0373-5466288	0373-5466288
电子信箱	zqb@richful.com	zqb@richful.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0,764,095.17	485,944,049.06	1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128,470.07	104,025,316.78	4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355,910.64	101,449,145.76	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43,911.76	8,665,052.68	58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69	4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9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4.93%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1,525,511.97	2,457,893,505.96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3,297,677.91	2,157,936,343.35	3.49%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16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0,000.00	主要系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450 万元，“三大改造”配套奖励资金 16 万元，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80 万元，2021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0 万元，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8 万元，2020 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 万元等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27,949.62	主要系①购买的基金份额于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银行结构性存款、资管产品和收益凭证持有期间及到期确认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95.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434.34	
合计	35,772,55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润滑油添加剂行业

1、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

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全球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已逐步发展至相对成熟阶段，市场规模较大且基本趋于稳定增长。据全球咨询和研究公司克莱恩（Kline & Co）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统计，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从 2012 年的 400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442 万吨，市场规模由 133 亿美元增长到 143 亿美元。综合考虑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的高速增长，实际润滑油添加剂年需求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预计至 2023 年，全球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增加至 543 万吨，市场规模约为 185 亿美元。

2、中国润滑油添加剂市场

我国润滑油添加剂产业起步较晚，自 20 世纪 50 年代添加剂产业建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国外生产技术，历经几十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中国巨大的润滑油消费潜力拉动了润滑油添加剂的需求。作为全球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国之一，我国润滑油添加剂的需求量由 2013 年的 75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91.9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4.2%。随着我国机动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及工业化进程加快，预计国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的需求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预测，至 2023 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将增长至 112 万吨。

3、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际市场上，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润滑油添加剂公司之间剧烈的兼并和收购，产业逐渐集中，形成了以四家国际知名润滑油添加剂公司路博润（Lubrizol）、润英联（Infineum）、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 Oronite）、雅富顿（Afton）为主的市场竞争格局。这几大添加剂公司均拥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有深厚的积淀，控制了全球 85% 左右的添加剂市场份额。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以销售复合剂为主，其生产的单剂一般都是自用，同时向外部单剂厂商采购其不生产或产能不足的单剂产品。

由于历史起步晚，发动机工业不发达等原因，我国发动机用油标准乃至测试评价标准长期沿用美国标准，尤其在高端内燃机、风电、核电、军工装备等领域的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更是被国外企业强势垄断，内燃机用复合剂配方一般需要通过美国 API 认证。

近些年，国内的民营润滑油添加剂企业，从生产单剂产品、中低端复合剂产品开始，在保持自身性价比优势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积极主动服务下游厂商的态度，从而不断扩大了国产添加剂的市场份额，并在高端复合剂市场上有所突破。2016 年 9 月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的设立，行业内将逐步推出符合中国发动机技术特点的润滑油标准体系和润滑油产品技术标准。此举将一定程度上打破外资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先发优势，增强国内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家已经充分认识到了进口替代的重要性，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目前作为外资占据主导地位的行业，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同时，近年来逆全球化趋势兴起，特别是叠加新冠疫情反复，地缘政治冲突，对全球润滑油添加剂的供应链带来重大挑战，也为有竞争力的行业新进入者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4、公司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地位

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公司自进入该行业起，定位于发展环保、高效的产品。公司在质量上紧盯国际添加剂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产润滑油添加剂供应商，在国际市场逐步树立影响力，产品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是该行业 A 股首家上市公司。公司为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润滑油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创始单位。

（二）无碳纸显色剂行业

1、国际无碳纸显色剂发展状况

无碳纸显色剂产品是随着无碳复写纸产品的研发、生产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行业，其起步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无碳复写纸属高档办公用纸，具有可控压敏显色特点，技术含量高。应用领域主要

为邮电、银行、商业、税务等。其中防伪无碳纸应用于税务、财政系统票据及有价证券。

全球主要的无碳纸显色剂产品供应商主要包括：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圣莱科特国际集团（SI Group）、日本三光株式会社（Sanko Co）、台湾聚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英国拉扑蒂工业公司（Laporte Industries Ltd）、日本水泽化学工业公司（Mizusawa Industrial Chemicals）、德国南方化学公司（Sud-Chemie AG）、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 Chemicals）等。

2、国内无碳纸显色剂发展状况

根据《造纸化学品》2019年第6期之“无碳复写纸及其显色剂市场现状及趋势”的描述：我国无碳复写纸显色剂起步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团队发起，同时华东化工大学承担了攻关上海科委的无碳纸显色剂项目，并都取得了成果申请了专利。在此之前，中国无碳复写纸显色剂供应商主要来自美、日等发达国家，且进口价格高昂，限制了中国无碳复写纸行业的发展。国产显色剂推出后，进口品牌先后多次降价销售，最后无奈退出中国市场。随后，中国国内先后成立了湛江市丽科有限公司、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我国台湾的聚和（HOPAX）独资企业）及其他小公司等，进一步加快了我国无碳复写纸显色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应用进程。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市场上在售的无碳纸显色剂产品品牌包括国产品牌和进口品牌，国产品牌以瑞丰新材、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武陟县智辉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丽科有限公司、南昌添丽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进口品牌仅有欧美日等国家少数几家如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日本三光株式会社，且进口量较少，对国内无碳纸显色剂市场影响力有限。从竞争角度来看，目前国内无碳纸显色剂市场呈现出一家独大局面，瑞丰新材无碳纸显色剂产品产量占据国内总产量的大部分比重，是国内最大的无碳纸显色剂生产企业，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全球无碳纸显色剂市场也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从整体来看，中国无碳纸显色剂市场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除瑞丰新材外，其余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相对较弱。

4、公司无碳纸显色剂市场地位

在无碳纸显色剂领域，公司是国内该类产品的开创者和领导者，无论在技术储备或研发能力上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中国国内具备较强无碳纸显色剂产品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不足10家，年产量超过千吨的企业仅三四家。其中，公司具备年产1万吨无碳纸显色剂的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无碳纸显色剂生产企业。公司显色剂系列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替代了进口，并出口欧洲、美国、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无碳纸显色剂产品供应商之一。

（三）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油品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润滑油添加剂供应商和全球主要的无碳纸显色剂供应商。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是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润滑脂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创始单位、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把“瞄准国际市场，发展高新技术”作为企业宗旨，研发创新能力受到业内瞩目。公司建立了多个实验室、检测化验分析中心，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研发体系。并与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目前拥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公司掌握多项业界领先的核心技术，目前已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23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并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主要产品润滑油添加剂和无碳纸显色剂为精细化工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四）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精细化工品，按用途可以分为润滑油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两大类，其中主导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

· 公司产品分类及用途 ·



1、润滑油添加剂

润滑油添加剂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改善润滑油的性能或者赋予其新的特性。添加剂技术的进步对润滑油性能的改进、等级的提升及其使用寿命的延长起着确定的推动作用。同时，添加剂行业的变化也对润滑油的生产、供应和经济性带来显著的波动。因此，添加剂产业一直受到润滑油生产商的强烈关注。

润滑油添加剂的发展一直以提高润滑油的性能为先导，由此相继研制开发了金属清净剂、无灰分散剂、抗氧抗腐剂、极压抗磨剂、粘度指数改进剂、摩擦改进剂等多种添加剂产品。上述产品可以改善润滑油的某一种或几种性能。然而，在实际使用中为了满足设备或者技术规格的复杂需求，通常需要多种添加剂协同使用。为了简化润滑油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添加剂公司也会依据指定要求开发和设计添加剂组合物（复合剂）来满足市场需求。复合剂技术和产品为各类设备提供综合性润滑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车用油复合剂、工业油复合剂、船用油复合剂等等。公司生产的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发动机（包括天然气发动机）润滑油、航空航天发动机油、铁路机车发动机油、船舶

发动机油、工业润滑油、润滑脂、乳化炸药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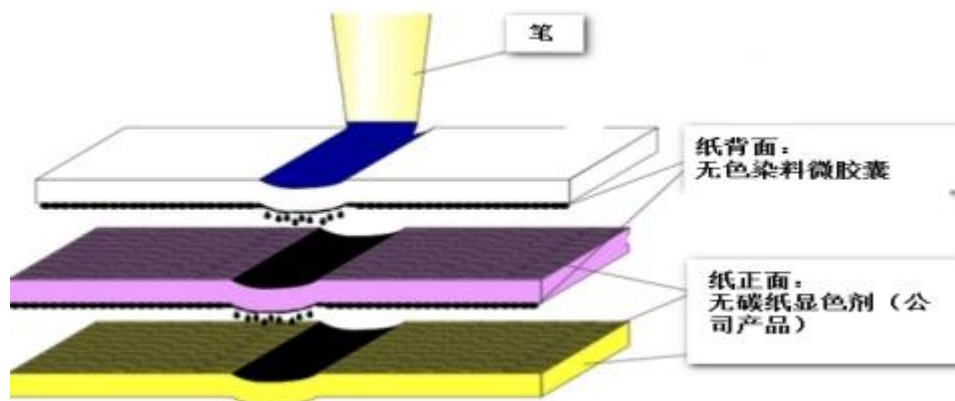


2、无碳纸显色剂

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广泛用于采用无碳纸制作的各种多联的发票、收据、快递单、空白打印纸等。无碳纸显色剂通常分为活性白土显色剂和树脂显色剂，树脂显色剂又可以分为酚醛类树脂显色剂和水杨酸类树脂显色剂。



如下图：通常多层无碳纸正面涂有无碳纸显色剂（公司产品），纸背面涂有无色染料微胶囊，在笔尖、打印针等压力的作用下，无色染料微胶囊破裂，释放出无色染料与无碳纸显色剂接触反应达到显色的功能。



（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进、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在经营中实行“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具体的销售、生产、采购三个主要环节所采取的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及公司整体规划要求，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编制月度销售计划，销售部将年度销售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销售分部以及市场营销人员。为了控制销售无序和定价混乱的情况发生，在销售审核上，公司制定了“三项三级”审批制度，即对销售订单进行最低限价、信用额度、信用账期“三项”审批，同时再对销售订单审批权限进行等级分类，具体如下表：

公司统一制定销售政策	三项审批	三级审批		
	单据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销售订单（超限价、信用期、信用额度）	业务员	部门经理	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
销售订单（不超限价、信用期、信用额度）	业务员	部门经理	-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专业展销、各类专业会议、查询各类专业书刊、积极与潜在下游客户登门拜访、电话、网络联系等多种方式不断积累客户资源，并通过提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供货能力维持客户。

公司产品全部由公司直销，未采用经销商模式，客户的类型包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大类。对于贸易型客户，公司对其销售公司产品的区域范围、定价等无特殊约束条款，属于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政策上与生产型客户一致，在收入确认政策上也与生产型客户一致。

2、生产模式

为适应多变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安全库存适度备货。即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由销售部门编制销售计划，传递给运营部门，运营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存货情况作出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传达给生产车间，统筹安排生产。质检部对原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和监督。财务部负责成本核算，指导生产车间统计工作，监督在产品盘点，每月成本核算分析。公司根据产品技术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了现有的生产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为精细化工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多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主要有基础油、异辛醇、五硫化二磷、苯乙烯、氧化锌、四聚丙烯、水杨酸、 α 烯烃、聚异丁烯、二苯胺等，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货的持续稳定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实行严格筛选，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与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监督和管理。

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公司会依据未来销售市场的拓展预测情况，并根据部分原材料价格近期波动情况及预期未来走势进行适度、适量的提前备货用以未来生产使用。在整个物料供应的过程中公司运营部门起到桥梁作用，通过 ERP 信息化系统，运营部门实时分析销售部门（如油品事业部等）提交的销售计划，结合存货情况确认销售计划同时做出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传达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分析物料需求并向运营部门做出物料请购计划，运营部门综合上述信息做出 ROP 计划与请购单发往采购部，采购部对照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优先选择已进入名录的供应商询价，如果供应商名录中没有可以提供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则由公司进行公开询价，并在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公司的审核体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审核确定的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发出采购订单，货到后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原材料批准入库，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4、公司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预期走势、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各类别各型号产品的市场指导性报价。同类产品不同型号之间因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原材料构成等不同，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在上述市场指导性报价的基础上，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双方据此签订销售合同。同时，有些客户也会提出符合自己性能指标要求的定制化产品，该种情况下公司也会因此和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

公司销售价格的确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1）价格形成总体考虑：公司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考虑市场供求关系与竞争情况、客户需求量不同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体系；

（2）成本变动反馈机制：采购部门定期向包括财务部门在内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传递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财务部门定期根据最新原料价格波动情况测算产品成本，并向包括销售负责人在内的相关部门与人员汇报，以供定价参考；

（3）特殊的个性化策略：基于公司战略目标，或者新产品上市，或者竞争需要，公司对个别产品或个别客户制定个性化的定价策略，但需要履行特别审批或集体会商程序。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资源、生产技术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六）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76.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61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3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8%。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面临重大变局，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正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近年来逆全球化趋势兴起，特别是叠加新冠疫情反复，地缘政治冲突，对全球润滑油添加剂的供应链带来重大挑战，公司所在行业正处于国际供应链体系面临重建、国内进口替代加速的阶段，为公司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复合剂产品认证持续突破

公司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不断强化激励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得到逐年提升。报告期内，用公司研制的汽油机油复合剂产品 RF6188 调制的 API SP 5W-30 汽油机油通过全部发动机台架试验，SP 是美国石油学会汽油机油现行规格中的最高质量等级，能更好地适应我国国六（b）排放标准。台架试验持续通过彰显了公司技术团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强大的研发能力，用事实证明了公司产品的性能与品质等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单剂向复合剂、中低端向中高端的战略转型迈出了坚实厚重的一步，为公司加快进入主流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转型升级初见成效，核心客户准入取得突破

公司面对 2021 年初国际国内行业环境变化的新趋势，提出以单剂为主向复合剂为主转变的战略规划，并率先在国内推进。销售结构的变化短期内对单剂的销量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加大复合剂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大对核心润滑油添加剂客户的开发准入工作，调配优质资源，积极对接客户，加快复合剂产品的国际权威认证与客户内部的评价检测工作，在核心客户准入方面取得突破，复合剂销量较快增长，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4、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和品牌优势

瑞丰新材 20 余年来一直深耕于精细化工领域，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产品不断完善，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美誉度，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与服务品质，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深度良好的市场关系，并多次获得“中国润滑油行业年度供应链金牌服务商”等奖项。

5、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持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及绩效管理体系，并不断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渠道；逐步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优化工作流程，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加强员工成本意识，促进各事业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引进“铁三角”机制，聚焦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事项实施项目制管理，以股权激励的实施助推公司的管理变革，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提升。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技术研发优势

1、核心技术

本公司以技术研发作为生存发展之本，经过 10 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掌握了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目前已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国外发明专利 3 项，并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有多项在用的国内领先、填补国内空白甚至国际领先的技术工艺。树脂型无碳复写纸专用显色剂曾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高碱值硫化烷基酚钙生产工艺和高度胶体稳定性硫化烷基酚钙曾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

2、研发团队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一方面持续引进技术带头人、国内外知名专家，另一方面着力培养自己的研发团队，具有一支国内外互补、老中青结合的研发人才团队，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5 人，高级工程师 6 名，工程师 9 名，助理工程师 16 名，研发团队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强、进取精神足。

3、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平台和研发创新模式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可持续研发创新模式，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同时注重与专业研究院、高校、合作企业、产业联盟、学会协会合作与交流，积累了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分工协同创新的经验，形成了开放、前瞻的研发技术体系。目前已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河南科技学院、郑州轻工业大学、新乡学院等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关系。

4、研发基础设施和实验能力

公司的研发分析机构现拥有多个实验室，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拥有了完善的科研试验仪器和分析检测设施，公司目前有多个不同型号的产品在研发，分别有对应的实验室；同时还建设了功能齐全、占地达 400 平方米的中试车间，具有多台反应釜和配套设施，具备各种单元操作能力，从而保证科研成果的顺利产业化。

在添加剂研究院框架下，公司架设了台架试验中心，已建有发动机台架试验室三个，分别安装了汽油机、柴油机和燃气发动机台架，另外还配置了四台单缸发动机。为公司在复合剂产品的开发研制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正在投资 1.30 亿元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二）产品优势

1、产品质量保证

企业依靠自身科研力量，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改进使得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的性能稳定提升，公司添加剂产品在浊度、沉淀值、产品收率、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多个著名润滑油生产商的合作伙伴。

另外，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显色剂研发的机构，公司进入该领域后，认真研究了国外同类产品的不同工艺，经过认真调查和大量试验，实现了显色剂产品的创新，设计了新的显色剂树脂分子结构，采用酚醛树脂和水杨酸锌树脂接枝共聚工艺，合成了一种新的聚合物，产品具备酚醛树脂和水杨酸锌树脂的结构特征，克服了原有单一结构的显色剂的质量缺陷，与当时的国外产品相比质量上有着突破性提高。这样合成的产品具有上述两种合成树脂的优点，又避开了各自的缺点。该产品属于自主研发并获得 3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并获得 2003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原材料拓展

精细化工业原材料是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可靠，公司一直在核心原材料的自产化上不断探索进步。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离子交换法生产工艺自主生产十二烷基酚，填补国内空白，保证了公司酚盐类清净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降低了成本；自主研发并建设的 α -烯烃的烷基化装置可以生产高品质的线性长链烷基苯，保证了磺酸盐类清净剂的产品质量；另外，3,5-甲酯是高温抗氧剂的重要原料，公司也已经具备自主制造能力。

3、产品品类齐全

公司自 1999 年开始润滑油添加剂单剂的研发，经过十几年的不断研发和拓展，公司具有完整的主流单剂自主生产能力，产品线覆盖清净剂、分散剂、ZDDP、高温抗氧剂等多个系列，涵盖了完整的主流添加剂单剂品种。公司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在国外市场存在较大的需求潜力，同时在国内市场也已拥有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单剂品类齐全，是进行复合剂配方研发、复合剂 API 认证的基础与前提条件，是以单剂向复合剂转型，进入主流市场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较国际四大之外其他公司的核心优势。

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方面，公司目前已自主掌握了 CD 级、CF-4 级、CH-4 级、CI-4 级、CK-4 级柴油机油复合剂配方工艺，SE 级、SF 级、SG 级、SJ 级、SL 级汽、SM 级、SN 级、SP 级汽油机油复合剂配方工艺以及天然气发动机油复合剂、摩托车油复合剂、船用系统油、船用汽缸油复合剂、抗磨液压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等配方工艺，其中 CI-4、SN、SP 级别复合剂已经通过国外权威的第三方台架测试。公司可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还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各类型的定制产品。

（三）生产优势

1、素质过硬的产业工人队伍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一直在精细化工行业深耕精耘，培养了一批精细化生产、严苛化质控的产业工人队伍，能够将公司先进的技术配方高效率、低成本、高稳定性地转化为工业化大生产，并且能够在生产一线持续研发，不断改进创新，持续优化工艺，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

2、产能规模优势

随着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持续加大投入，扩建润滑油添加剂产品产能，公司单剂产能超过 10 万吨，稳居国内“第一阵营”。另外还有新乡、沧州两个生产基地多项技改、新建项目在抓紧建设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

（四）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共同创业多年，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团队内分工明确、凝聚力强，对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在管理上，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控体系，拥有 ERP 企业资源管理等先进平台，相关管理体系先进成熟，并持续坚持管理优化和创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20,764,095.17	485,944,049.06	110.06%	主要系公司复合剂系列产品增长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	758,351,938.78	321,175,751.70	136.12%	主要系原材料涨价致产品成本增加以及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5,801,760.05	9,369,791.25	282.10%	主要系本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新加坡公司运营费用和海外仓库租赁费用。
管理费用	64,966,975.40	35,362,574.10	83.72%	主要系本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随着公司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1,131,797.43	-18,745,036.98	-66.08%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869,548.16	15,298,754.21	75.63%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45,371,981.70	20,709,030.74	119.09%	主要系本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台架试验检测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3,911.76	8,665,052.68	580.25%	主要系本期销售及其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0,015.66	36,533,722.07	-163.12%	主要系①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资管产品及收益凭证减少致到期收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②本期投资购买了中原前海基金份额；③在建项目等长期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70,706.23	-123,624,925.16	11.69%	主要系①成立瑞丰宏泰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②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40,536.66	-79,353,393.30	10.22%	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共同作用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润滑油添加剂	957,804,427.03	707,621,084.75	26.12%	114.89%	141.66%	-8.18%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96,330.29	0.46%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到期确认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31,619.33	18.12%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基金份额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持有银行结构性存款、资管产品和收益凭证确认的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4,528,056.95	2.62%	主要系①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450 万元；②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对个别违规事项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惩戒收到罚款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71,852.71	0.0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7,528,950.78	-4.35%	主要系本期预计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399,160.09	-0.23%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损失。	否
其他收益	600,000.00	0.35%	主要系收到“三大改造”配套奖励资金 16 万元，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80 万元，2021	否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0 万元，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8 万元，2020 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 万元等政府补助。	
--	--	--	--	--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15,843,704.40	39.27%	1,160,399,425.64	47.21%	-7.94%	主要系本期原料价格持续上涨，供应紧张，公司为了保障生产供应加大采购量，支付的采购货款等款项大幅增加，以及长期资产投资增加等因素所致。
应收账款	217,328,700.66	7.65%	164,343,060.88	6.69%	0.96%	
存货	600,490,488.60	21.13%	289,865,084.96	11.79%	9.34%	主要系受疫情等外部环境影响，原料价格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物流交货周期变长，公司为了保障供应，加大存货储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3,580,542.17	1.53%			1.53%	主要系子公司河南润孚对外出租的暂未使用的部分办公房产。
固定资产	262,610,215.01	9.24%	285,419,691.30	11.61%	-2.37%	主要系子公司河南润孚对外出租暂未使用的部分办公房产重分类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79,056,724.37	2.78%	55,881,580.01	2.27%	0.51%	
使用权资产	3,160,848.79	0.11%	1,314,634.88	0.05%	0.06%	

短期借款	27,731,568.50	0.98%			0.98%	主要系根据本期的生产经营需求，增加短期贷款。
合同负债	115,900,494.20	4.08%	7,510,507.79	0.31%	3.77%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388,539.93	0.05%	339,710.11	0.01%	0.04%	
无形资产	91,822,777.70	3.23%	72,115,195.46	2.93%	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5,704.11	2.12%	211,378,256.57	8.60%	-6.48%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33,632.78	4.22%			4.22%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中原前海基金份额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5,044.92	0.16%			0.16%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PTE.LTD.	投资设立	118,945,399.78	新加坡	自主经营	委派专人负责经营管理	6,960,995.63	0.58%	否
其他情况说明	资产规模取自子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数据，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取自 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PTE.LTD.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报告期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378.25	1,297,986.5			110,000.00	260,000.00		60,115,704.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57	5			0.00	0.00		11
应收款项融资	62,198,115.07						5,416,918.03	56,781,19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33,632.78			90,000,000.00			120,033,632.78
上述合计	273,576,371.64	31,331,619.33	0.00	0.00	200,000,000.00	260,000,000.00	5,416,918.03	236,930,533.9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本期购买的中原前海基金份额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2,765,081.98	37,859,363.36	356.3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90,000,00 0.00	30,033,63 2.78		90,000,00 0.00		30,033,63 2.78		120,033,6 32.78	自有资金
其他	120,000,0 00.00	249,452.0 5		100,000,0 00.00	170,000,0 00.00	463,917.8 0		50,035,61 6.44	自有资 金、募集 资金
其他	20,000,00 0.00	379,268.7 5			20,000,00 0.00	450,867.8 0			自有资金
其他	70,000,00 0.00	669,265.7 5		10,000,00 0.00	70,000,00 0.00	1,761,457 .52		10,080,08 7.67	自有资 金、募集 资金
合计	300,000,0 00.00	31,331,61 9.33	0.00	200,000,0 00.00	260,000,0 00.00	32,709,87 5.90	0.00	180,149,3 36.89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83.3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1.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92.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0.2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475.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7,289.36 万元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为：9550880214574100993)人民币 106,185.64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02.28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183.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38 号)。</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792.4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792.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0,322.64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6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1.28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0.01	1,665.37	4.9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000.00	34,000.00	0.01	1,665.3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79.20	533.58	4.1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 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1,413.91	2,365.10	67.57%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 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228.43	2,228.43	11.14%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3,683.36	33,683.36	0.00	21,000.00	62.35%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183.36	70,183.36	3,821.54	26,127.11	--	--	0.00	0.00	--	--	--
合计	--	104,183.36	104,183.36	3,821.55	27,792.48	--	--	0.00	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项目原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验楼建设进度延期、部分进口设备采购谈判周期拉长，造成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公司充分考虑研发需要、项目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情况，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p> <p>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建设期12个月，预期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因公司对厂区整体规划调整，以及受新冠疫情反复、大气管控、2021年发生汛情等多项因素影响，该项目整体进度放缓，生产设备及安装工作顺延，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拟将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6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7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2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13,4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183.3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183.36 万元。</p> <p>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及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15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投入建设“年产 15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p> <p>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207.32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214574100993）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14,215.98 万元，已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已累计使用 35,215.98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中补充流动资金 33,683.36 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益。</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 533.58 万元；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 2,365.10 万元；年产 15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累计投入 2,228.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21,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114.27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止本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办理定期存款15,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收益凭证1,000.00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5,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1,000	0	0
合计		18,000	6,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的销售	1,000,000.00	21,253,115.52	4,404,640.67	25,986,508.71	437,167.36	397,459.62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150,000,000.00	415,381,902.15	392,285,895.17		2,239,469.30	1,722,474.66
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的销售	3,000,000.00	4,194,631.35	2,921,158.34	5,379,770.02	4,336,195.69	4,336,196.09
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PTE.LTD.	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的销售和贸易	100.00 万新加坡币	118,945,399.78	13,028,142.16	83,440,704.92	8,325,672.08	6,960,995.63
河南润孚	子公司	企业管	3,000,000.00	47,217,554.	96,470.42	2,193,096.9	568,597.15	566,112.20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理、税务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等	0	04		0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50,000,000.00	24,909,145.65	24,860,722.65		-139,277.35	-139,277.3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复合剂产品认证不能顺利通过的风险

公司计划大力推进复合剂产品的 API 认证工作，API 认证门槛高、费用贵、通过难度大，如果认证工作不能顺利推进、成功通过，一方面花费的大量成本将成为沉没成本，另一方面也将浪费宝贵的时间，机会成本巨大。

应对措施：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已经具有很好的积淀，对于 API 认证也做了充分的准备，首先复合剂配方全部采用公司自产单剂，单剂复合剂联合研发，保证了质量的可控性；另外公司自建有台架实验室，所有配方先经过自有台架的反复试验打磨；同时公司还长期组织百余辆车辆进行实际路况的行车实验；公司的复合剂有关指标在中石化、中石油已经通过了其引进的 API 标准的台架实验。公司对顺利通过 API 认证持乐观态度。

2、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或由于客观原因产生供应紧张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此高度关注，一方面持续优化供应渠道，扩大准入供应商的数量，适当引入竞争，保障供应安全；另一方面公司会依据未来销售市场的拓展预测情况，并根据部分原材料价格近期波动情况及预期未来走势进行适度、适量的提前备货用以未来生产使用；当原材料出现大幅或持续涨价时，公司也会通过提高产品的售价，来消化原料涨价带来的成本压力。

3、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占比达 68.00%，主要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对此，一方面公司有较大量原料是进口，可以对冲一部分汇率的波动；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与客户的计价方式、结算方式来规避风险，比如采用人民币基准的定价模式，如果客户以外币付款，则双方协定按客户实际付款日的汇率进行折算；同时公司不保留过多的外币头寸，按适当价格适时结汇。公司未来还可能通过运用各种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外汇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精细化工材料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个别原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存在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应对措施：公司上下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首先在技术工艺设计、生产装置设计布局方面，从源头进行控制，保障安全生产；其次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各岗位制定明确的安全操作手册，严格按照规定操作；还有公司设置专门的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对全公司的安全作业指导与安全操作监督检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安全风险，严格杜绝安全事故。

5、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之前进行了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该论证是基于适时外部的宏观经济形式、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供需关系等因素结合公司内部的发展规划与资源能力综合分析后作出的投资决策。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内外部环境变化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或不可遇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无法实施、无需实施、延期实施或未按照预期进度完成建设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变更（如需）等各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及时应变，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争取更佳的投资收益，支持公司整体战略达成，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4月14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丰新材：300910瑞丰新材调研活动信息20220415》（编号：20220415）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丰新材：300910瑞丰新材调研活动信息20220415》（编号：20220415）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丰新材：300910瑞丰新材调研活动信息20220415》（编号：20220415）
2022年04月26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	其他	其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丰新材：300910瑞丰新材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20220426》（编号：20220426）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丰新材：300910瑞丰新材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20220426》（编号：20220426）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丰新材：300910瑞丰新材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20220426》（编号：2022042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79%	2022 年 01 月 10 日	2022 年 01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0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6.04%	2022 年 05 月 05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国威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陈立功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2 年 05 月 05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41.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正常实施，无变化。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环境	1	厂区南部	COD 排放浓度：32mg/L；氨氮排放浓度：0.8mg/L；总磷排放浓度：0.05mg/L；总氮排放浓度：12mg/L；	《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	污水排放总量：65,741t；COD 排放总量：1.05t；氨氮排放总量：0.004t；总磷排放总量：0.01t；	COD 排放总量：7.705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2825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2.88967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0.077058 吨/年	无超标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1、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尾气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2、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尾气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3、车间硫化氢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后进入焚烧炉，尾气经喷淋吸收+湿电除尘+SCR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	6	1、公司东南侧；2、公司西南侧；3、公司西南侧；4、公司装置区中部；5、公司装置区中部 VOCs 治理设施南侧；6、ZDDP 车间东南侧	1、烟尘排放浓度：1.7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122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8mg/m ³ ；2、烟尘排放浓度：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16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11mg/m ³ ；3、烟尘排放浓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颗粒物排放总量 0.011t，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49t，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48t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2.38160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6.426909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1.191152 吨/年、VOCs 排放总量：9.081360 吨/年。	无超标情况

		放；4、车间 VOCs 气体经统一收集后送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5、车间 VOCs 气体经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6、车间 VOCs 气体经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3.5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8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mg/m ³ ；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7mg/m ³ ；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9mg/m ³ ；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2mg/m ³	2015)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	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1	厂区西北角	-	-	113.5t	-	无超标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有齐全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并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治理并严格达标排放，依据当地环保监管要求，建立了污水、废气的在线排放监测系统，以及车辆排放门禁监控、厂区环保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控系统等，数据实时上传至属地监管环保局；对于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暂存场所，并全部委托有合规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履行建设三同时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环保治理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监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并在属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生产现场配备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工具、材料，并按年度培训演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持续改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国家环保相关法规、标准规定，制定了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因子的年度检测计划，明确了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频次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与有对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了年度检测合同，并严格按照检测频次要求定期对相关环境因子进行检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加强各生产单位能源管理工作，大力推广应用目前行业先进的节能技术与装备，开展节能技改工作。开展高耗能通用设备节能改造、余热高效回收利用，提升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能源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通过互联网技术完善生产制造体系，实现生产管理精益化、提高生产效率、能源统筹，以减少能源浪费和 CO₂ 排放。

完善节能管理体系，健全节能管理的各项制度，完善、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对主要用能车间配齐次级能源计量器具，按月核算能耗情况，进行能源统计分析，为节能降耗提供科学的数据。

对低氮燃烧天然气导热油炉改进，通过增设热风循环系统，配置氧量计，烟气温度表，和合适的压力表等措施，使油炉有较好的运行效率。

采用节电器、变频技术、智能电容补偿设备等减少蒸汽、电消耗。通过蒸汽、电、天然气的消耗量降低达到减少碳排放量的目的。

公司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致力于成为全球重要的润滑油添加剂供应商”为愿景，以“提供润滑精华，助力环境友好；聚焦客户挑战，实现客户价值”为企业使命，以“创新、责任、合作、价值”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为员工的成长和进步创造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文化氛围，为员工的职业规划提供更多的机遇和空间，力求员工的价值和企业的价值同步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相互促进。公司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责任、社会责任及公益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公司治理与监督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与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与沟通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别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管理、范围、内容、程序、方式和媒体，与投资者关系的维护管理及保密要求等，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3）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和债权人的认可是企业永续发展的动力，对股东负责，保护债权人权益是公司最重要的义务之一。

①完善内控，保障股东权益。完善的内控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行，有利于股东和债权人切实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加大内审内控力度，细化半年度内审工作，落实到管理和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实地测评业务流通过程，对存在的风险提出优化建议。

②稳健发展，保障分红。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成立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核心理念，公司在恰当的时机进行分红，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价值回报。

③严守合同，稳固商业信用。公司主要与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开展业务合作。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按制度管理使用银行贷款并按期归还本息，按募投项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制度，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双发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任何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供应商和客户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没有外部合作伙伴的帮助就没有公司的发展，公司对供应商和客户坚持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1）与供应商共建双赢

①完善采购流程，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公司通过建立并持续优化采购流程与采购制度，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严格按照供应商准入流程及采购流程进行采购，保障采购各环节公开透明，未发生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

公司使用云友采线上采购系统，采购业务线上流转，实现全流程监管；与 ERP 无缝集成，从请购需求到采购执行、从采购订单到入库对账及发票协同，真正实现采购业务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保障阳光采购透明度。

②坚持诚信交易、形成稳定伙伴关系，保障供应稳定

公司通过全球市场进行多元化采购，不断扩大主要原料货源，强化了成本控制，优化了货源供给。与供应商的沟通坚持平等、公正、信息保密的原则，以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2）与客户共谋发展

①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个生产工序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产品质量的技术标准，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瑞丰新材坚持以顾客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营销创新，塑造瑞丰品牌，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靠的是“创新、责任、合作、价值”的价值观，靠的是“诚信、共赢”的营销理念，通过营销理念加强了营销团队的凝聚力，避免无序竞争对瑞丰新材的冲击，保证和实现公司、顾客、供应商的共赢局面。

公司坚持以“提供润滑精华，助力环境友好；聚焦客户挑战，实现客户价值”为使命的经营理念，全方位创造良好的营销推广的硬条件和软环境。公司以科技为导向，以专业服务团队为依托，以客户为中心，个性化满足不同用户需求，让客户得到超值的产品和愉悦的服务。

②产品服务

一流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和售后服务，确保客户享受高质、高效的服务解决方案。通过行业展会、新品推介会、公司高层定期走访战略供应商、客户等方式进行相互沟通。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客户关系的维护，始终坚持诚信为本，忠实履行服务承诺，将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各项工作的准绳，重视与客户的共赢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客户的意见及建议，并迅速做出回应，得到了客户高度信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性的合作关系。在业务合作中，公司能够以客户利益为重，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全方位服务，努力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客户建立可持续的、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为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除不定期走访客户、邀请客户到公司参观外，每年定期向主要客户发放《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了解客户需求，听取客户评价，不断完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在不断完善自己的营销体系的同时，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对客户面临的困难和合理诉求予以解决和支持，通过团队的不懈努力，客户满意度逐年提高。

（3）产权保护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工艺的迅速积累，公司愈发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并制定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及保护工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企业技术领导小组是本公司知识产权的领导机构，负责对本企业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另外，公司与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星通盈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协助公司专利申报代理，保证专利申报的合法合规以及专利的维护工作。同时公司也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权利维护他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3、员工权益保护

（1）员工培训与教育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倡导职业教育与通用教育相结合、内部教育与外部教育相结合的培训模式，鼓励员工依照自身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益生产、营销知识、办公技能等多层次多方面的培训内容，以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开展员工学习意识、技能培训，设立有利于员工提升的职业发展通道，追求企业效益的最大化，造福员工。报告期内，因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举行内外部培训 3 次，参加人数达三百五十余人次。

公司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每月进行企业文化宣讲活动，提高员工凝聚力，公司通过公司网站、企业微信公众号等线下及线上渠道宣传企业文化，宣传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员工文化素养，形成具有瑞丰新材特色的企业文化。

（2）员工薪酬与晋升

①薪酬增长计划

薪酬的高低，无疑是吸引和争夺人才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公司为了吸引优秀人才，培养以岗位与能力为基础、注重绩效与创新的薪酬文化，制定了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

除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外，公司每年设立最有价值员工、敬业爱岗以及董事长年度特别奖等，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和敬业爱岗精神。

员工工资等薪酬及时发放，员工各类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无拖欠、克扣员工薪资的现象。

②员工晋升

公司遵循组织结构扁平化理念，以宽带薪酬为原则，建立并执行《薪酬管理制度》，以 21 级职层薪酬等级，设计 21 级岗位薪酬标准，据以拓宽员工晋升渠道。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保障职工公平竞争、晋升，其中对中层管理者执行绩效计划书考核模式，据其考评结果进行职级及薪酬调整；对各部门及员工执行部门考核制度，据其考评结果进行部门员工晋升比例。

（3）身心健康

①职工关怀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保障员工的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确保劳动合同及时规范签订，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社保等薪酬和福利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措施，建立员工权益保障机制、沟通机制。稳步提高员工薪酬，积极促进员工成长，创造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持续提高员工满意度。

公司关心员工精神食粮，建设“读书角”，存书量 1000 余册，以供员工阅读，丰富各种知识；为了进一步适应 90、00 后员工的阅读习惯和方式，积极发挥现代化化的网络优势，建立“瑞丰新材”微信群，不定期发布推荐优秀励志电子文章，受到大家的好评。

②多彩活动及福利

I.感恩女神节活动。3 月 8 日是女性员工的专属节日，为了表达对女性员工的关爱，公司组织了“感恩女神节”活动，给各位女性员工提供精美的礼品及节日的问候。

II.“夏季送清凉活动”。炎炎夏日，为了表示对不畏高温坚守在一线岗位员工的感谢，公司组织夏季送清凉活动，为一线员工送去雪糕、西瓜等防暑降温用品。

III.趣味运动会及登山活动。为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加强员工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谐发展。公司组织了趣味运动会、登山等活动。

IV.员工生日会。为体现公司对员工的关怀，培养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公司每月组织生日会，给当月过生日的员工送去生日礼物及问候。

V.除以上活动和福利外，公司员工还享受节假日福利、免费工作餐、茶歇、私车公用补贴、话费补助等福利。

4、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责任

（1）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号召，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环保义务，把环境保护作为促进公司发展、增加效益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规遭到相关部门重大罚款及遭受非经济处罚的情况。

公司为响应国家有关加强雾霾治理的精神，对公司有关生产环保设施进行了大幅度改扩建和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并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加大环保投入，加强环保技术的研究，改进装备，加强污染物的综合利用，逐步消减污染物排放量，从根本上完成环境治理任务。

（2）可持续利用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健康、节能、绿色、环保生产，致力于追求零污染、零排放的理想化环保目标，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公司在生产过程产生的一切废料均可以循环利用，整个生产过程基本是低碳化、零排放。在已建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中，研发和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降低物质和能源消耗、节能减排。

在废水治理环节，公司目前建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必要时补充蒸发水份，有效降低对水资源的消耗，节约水资源。

公司重视节能办公，坚持从自身做起，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加强低碳和环保宣传，倡导低碳生活，绿色办公。倡导全体员工节约每一度电、每一张纸、每一滴水，将节能落实到责任人，做到人走灯灭，使全公司每一个员工都自觉地提高节约能源意识，杜绝浪费、提高效益的观念已经融入到公司企业文化中，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使用友空间、微信订阅号等，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

（3）环境绩效管理

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噪音等进行检测，相关检测结果显示公司污染物排放均达标。2016 年建设了废水自动监控单点基站，2018 年新增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上述设备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5 日通过新乡市环保局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核查、审核，与环保局联网，对废水进行实时监测。

认真践行环境友好型及能源节约型社会发展理念，切实推进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是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 ISO 14001 要求，紧紧围绕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的管理核心，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境运行控制程序，遵照《环保法》的规定，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认真考虑，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5、社会责任及公益

（1）促进就业、缓解社会压力

公司把引进和稳定员工就业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之一。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招聘渠道和就业计划，公司现有员工 967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9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65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研究生 41 人，本科生 166 人，大中专生 494 人。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胜任其工作岗位。

公司制定并执行具有可持续性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覆盖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辞职、薪酬、考核、晋升、奖惩、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2）依法纳税

公司以“遵守税收法规、依法诚信合理纳税”作为经营宗旨之一，以纳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荣。

公司和税务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据实开展税务工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强化税务管理，有效防控并降低纳税风险。

（3）社会责任及公益

公司致力于发展的同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多种方式和途径，树立卓越的企业形象。

（4）热心公益、精准扶贫

公司一直积极支持文化、教育、慈善等公益事业。公司多次为新乡县农村捐款，资助地方加快新农村建设。公司积极响应县民政局“百企帮百村”的扶贫工作号召，与大召营镇前高庄村、太公镇后太公泉村结成帮扶对子，通过加强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对特殊群体进行重点帮扶，支持当地产业，加强当地防疫及应急防灾等措施，合力共推美丽乡村振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安全生产是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和组织机构形式，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一系列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注重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保障了生产的正常进行和职工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量化考核奖惩办法》《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危害因素识别与风险评价管理规定》《压力容器、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方面的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2. 生产安全投入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将员工的生命安全视为头等大事，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技术更新，保证投入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人力、财物及时和足额到位。公司积极组织开展生产设备的经常性维护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3.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警和报告机制

公司建立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建立专门的应急指挥部门，配备专业队伍和必要的专业器材等，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能够做到临危不乱，按照预定程序有条不紊地处理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尽快消除事故产生的影响，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不得迟报、谎报和瞒报。安全生产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4.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

通过培训教育，让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防范灾害的技能和水平。培训教育成为经常化、制度化，做到警钟长鸣，不能有丝毫放松和懈怠。对于特殊作业人员和特殊资质要求的生产岗位，因工作接触的不安全因素较多，依法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持证上岗。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	限售及减持承诺	附一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马振方、尚庆春、王少辉	限售及减持承诺	附二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王素花、乔梁、新乡县鸿润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伊诺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荣林、李贞和、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未闻	限售及减持承诺	附三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张勇、段海涛、周利强	限售及减持承诺	附四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及减持承诺	附五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及减持承诺	附六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限售及减持承诺	附七	2020年11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附八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附九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马振方、尚庆	稳定股价的措	附十	2020年11月	2023年11月	正常履行中

	春、王晓东、李锐、黄茂生、王少辉、董志辉	施和承诺		27日	27日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附十一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附十二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附十三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马振方、尚庆春、王晓东、李锐、黄茂生、王少辉、董志辉、刘双红、赵虎林、杨东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附十四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的承诺	附十五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附十六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附十七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马振方、尚庆春、王晓东、李锐、黄茂生、王少辉、董志辉、刘双红、赵虎林、杨东升、张勇、段海涛、周利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附十八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附十九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马振方、尚庆春、王晓东、李锐、黄茂生、王少辉、董志辉、刘双红、赵虎林、杨东升、张勇、段海涛、周利强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附二十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附二十一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附二十二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	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附二十三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马振方、尚庆春、王晓东、李锐、黄茂生、王少辉、董志辉、刘双红、赵虎林、杨东升、张勇、段海涛、周利强	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附二十四	2020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郭春萱、尚庆春、马振方、王少辉、陈立功、李万英	股权激励承诺	在本激励计划中第一个归属期内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	2021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票，自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可归属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减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同时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上述人员在减持本激励计划所归属的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数量、股份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p>附一：自瑞丰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丰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瑞丰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瑞丰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p> <p>在本人担任瑞丰新材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瑞丰新材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新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p>						

承诺。

附二：自瑞丰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亦不由瑞丰新材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瑞丰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瑞丰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瑞丰新材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新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三：自瑞丰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亦不由瑞丰新材回购本单位\本人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单位\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四：自瑞丰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亦不由瑞丰新材回购本人现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

在本人担任瑞丰新材监事期间，本人将向瑞丰新材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五：自瑞丰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亦不由瑞丰新材回购本单位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瑞丰新材上市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单位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六：自瑞丰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亦不由瑞丰新材回购本单位现已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瑞丰新材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七：自瑞丰新材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瑞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瑞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丰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单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瑞丰新材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瑞丰新材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瑞丰新材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瑞丰新材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瑞丰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瑞丰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八：为维护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附九：本人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附十：本人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附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

附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

附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莹承诺：

-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附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附十五：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附十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附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附十八：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附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承诺：

1、本人在作为瑞丰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丰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二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丰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二十一：1、本单位不利用股东地位占用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单位将尽量减少与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单位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瑞丰新材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瑞丰新材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瑞丰新材正式申报 A 股 IPO 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丰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二十二：1、本单位不利用股东地位占用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瑞丰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丰新材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二十三：“一、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外，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七）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则应双倍偿还所占用资金金额，且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对公司损失的赔偿。”

附二十四：“一、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外，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七）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则应双倍偿还所占用资金金额，且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对公司损失的赔偿。”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G20220596号销售确认书争议案	美元 140.56	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待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石化润滑油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润滑油添加剂	招投标价格	招投标价格	315.80	0.33%	10,000.00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2022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15
中国石化润滑油	股东中国石化	向关联人销售	润滑油添	招投标价	招投标价	2,393.04	2.50%			承兑、	市场价格	2022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油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产品	加剂	格	格					电汇		日	网)公告编号: 2022-015
合计				--	--	2,708.84	--	10,0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99,017	54.27%	0	0	0	0	0	81,399,017	54.2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2,500,000	15.00%	0	0	0	0	0	22,500,000	15.00%
3、其他内资持股	58,899,017	39.27%	0	0	0	0	0	58,899,017	39.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899,017	39.27%	0	0	0	0	0	58,899,017	39.2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00,983	45.73%	0	0	0	0	0	68,600,983	45.73%
1、人民币普通股	68,600,983	45.73%	0	0	0	0	0	68,600,983	45.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00%	0	0	0	0	0	150,000,000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春萱	55,833,133	0	0	55,833,13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1月27日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2,500,000	0	0	22,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9月27日
张勇	1,433,158	0	0	1,433,158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其余75%自动锁定。
尚庆春	632,024	0	0	632,024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其余75%自动锁定。
马振方	500,351	0	0	500,351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其余75%自动锁定。
王少辉	500,351	0	0	500,351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合计	81,399,017	0	0	81,399,01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春萱	境内自然人	37.22%	55,833,133	0	55,833,133	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22,500,000	0	22,500,000	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10,824,973	-946,038	0	10,824,973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3.88%	5,813,936	0	0	5,813,9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4,308,434	1,640,497	0	4,308,434		
高华—汇丰—GOLD MAN,	境外法人	2.29%	3,430,518	0	0	3,430,518		

SACHS & CO.LLC								
UBS AG	境外法人	1.47%	2,212,488	1,386,620	0	2,212,48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2,140,199	-1,609,801	0	2,140,199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3%	2,000,000	0	0	2,000,000		
王素花	境内自然人	1.32%	1,980,062	-26,800	0	1,980,06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24,973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973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5,813,936	人民币普通股	5,813,9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08,434	人民币普通股	4,308,434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3,430,518	人民币普通股	3,430,518					
UBS AG	2,212,488	人民币普通股	2,212,48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40,199	人民币普通股	2,140,199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王素花	1,980,062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62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2,781	人民币普通股	1,922,781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	1,660,000	人民币普通	1,660,000					

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故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计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持股 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为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5,843,704.40	1,160,399,42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5,704.11	211,378,256.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926.12
应收账款	217,328,700.66	164,343,060.88
应收款项融资	56,781,197.04	62,198,115.07
预付款项	80,042,557.72	60,838,19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85,946.15	793,195.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0,490,488.60	289,865,084.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3,154.94	6,982,282.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0,691,453.62	1,956,926,54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33,632.78	
投资性房地产	43,580,542.17	
固定资产	262,610,215.01	285,419,691.30
在建工程	79,056,724.37	55,881,58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60,848.79	1,314,634.88
无形资产	91,822,777.70	72,115,195.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09,342.27	9,168,43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1,319.48	1,736,19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48,655.78	75,331,23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834,058.35	500,966,959.46
资产总计	2,841,525,511.97	2,457,893,50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31,568.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5,348,353.32	188,582,314.49
应付账款	90,754,670.52	59,397,123.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900,494.20	7,510,50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282,774.82	20,127,371.35
应交税费	23,800,486.64	13,983,987.73
其他应付款	19,078,933.02	8,850,565.60
其中：应付利息	24,336.3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5,753.57	274,790.03
其他流动负债	14,839,961.69	890,791.66
流动负债合计	593,632,996.28	299,617,452.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8,539.93	339,710.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5,04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3,584.85	339,710.11
负债合计	599,526,581.13	299,957,16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9,921,242.53	1,531,209,80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1,222.93	-50,203.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15,330.04	65,015,330.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7,889,882.41	411,761,41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297,677.91	2,157,936,343.35
少数股东权益	8,701,25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998,930.84	2,157,936,34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1,525,511.97	2,457,893,505.96

法定代表人：郭春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尚庆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玉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881,896.63	801,619,51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5,704.11	211,378,256.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926.12
应收账款	322,859,051.99	236,381,781.00

应收款项融资	56,561,197.04	62,098,115.07
预付款项	79,965,435.76	60,675,874.76
其他应收款	68,825,952.37	66,671,957.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11,640,997.96	238,612,093.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9,165.90	2,822,091.50
流动资产合计	1,851,919,401.76	1,680,388,607.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8,811,241.66	398,810,40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33,632.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355,696.69	237,545,136.11
在建工程	53,936,183.50	30,816,310.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2,364.77	984,306.78
无形资产	26,364,833.83	26,810,576.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31,561.86	8,594,80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0,486.56	1,692,70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07,855.78	75,331,23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803,857.43	780,585,469.97
资产总计	2,830,723,259.19	2,460,974,07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31,56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5,348,353.32	188,582,314.49
应付账款	90,357,626.56	57,197,651.96
预收款项	293,949.20	
合同负债	110,350,397.22	6,604,455.93
应付职工薪酬	24,982,372.30	19,414,936.79
应交税费	21,795,820.69	13,848,587.55

其他应付款	16,575,536.45	7,999,681.29
其中：应付利息	24,336.3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58.19	103,488.82
其他流动负债	14,345,551.64	858,579.27
流动负债合计	581,801,834.07	294,609,69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4,069.59	192,384.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5,04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9,114.51	192,384.14
负债合计	586,500,948.58	294,802,080.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9,921,242.53	1,531,209,80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15,330.04	65,015,330.04
未分配利润	449,285,738.04	419,946,86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222,310.61	2,166,171,99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0,723,259.19	2,460,974,077.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0,764,095.17	485,944,049.06
其中：营业收入	1,020,764,095.17	485,944,04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7,070,867.00	367,996,268.52
其中：营业成本	758,351,938.78	321,175,751.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10,008.50	2,650,188.98
销售费用	35,801,760.05	9,369,791.25
管理费用	64,966,975.40	35,362,574.10
研发费用	45,371,981.70	18,182,999.47
财务费用	-31,131,797.43	-18,745,036.98
其中：利息费用	256,505.07	
利息收入	15,691,459.13	20,670,905.74
加：其他收益	600,000.00	1,82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330.29	327,04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31,619.33	1,364,796.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28,950.78	-1,716,83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160.09	1,121.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493,066.92	119,743,904.04
加：营业外收入	4,528,056.95	28,135.35
减：营业外支出	71,852.71	447,96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949,271.16	119,324,070.99
减：所得税费用	26,869,548.16	15,298,75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79,723.00	104,025,316.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79,723.00	104,025,316.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28,470.07	104,025,316.78
2.少数股东损益	-48,74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426.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426.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1,426.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1,426.2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601,149.28	104,025,31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649,896.35	104,025,31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47.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7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0.6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春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尚庆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玉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1,322,809.70	484,093,462.94
减：营业成本	769,115,516.17	321,073,140.45
税金及附加	3,033,107.96	2,100,973.39
销售费用	24,806,626.47	8,658,382.75
管理费用	60,146,724.77	33,810,697.24
研发费用	45,371,981.70	18,182,999.47
财务费用	-25,735,547.48	-13,225,278.58
其中：利息费用	211,828.78	
利息收入	10,304,667.46	15,109,196.63
加：其他收益	600,000.00	1,82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330.29	327,04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31,619.33	1,364,796.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3,751.18	-1,721,501.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160.09	629.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29,438.46	115,283,517.09
加：营业外收入	4,528,008.55	28,135.35
减：营业外支出	67,527.36	447,96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289,919.65	114,863,684.04
减：所得税费用	24,951,044.24	15,251,70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338,875.41	99,611,982.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338,875.41	99,611,982.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338,875.41	99,611,982.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617,911.04	504,366,589.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69.91	42,88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8,677.39	23,119,0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443,158.34	527,528,50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680,134.95	400,004,75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15,443.88	44,553,85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38,241.22	38,946,75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5,426.53	35,358,0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499,246.58	518,863,45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3,911.76	8,665,05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700.00	1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73,689.30	301,065,20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41,389.30	301,078,70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01,404.96	64,544,98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01,404.96	264,544,98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0,015.66	36,533,72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687,068.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8,420.91	13,272,45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35,489.41	13,272,45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9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80,323.75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0,571.89	16,897,37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06,195.64	136,897,37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70,706.23	-123,624,92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6,273.47	-927,24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40,536.66	-79,353,39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569,319.83	1,419,089,46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328,783.17	1,339,736,067.6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495,374.94	499,936,31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9,271.29	17,815,73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024,646.23	517,752,04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144,240.68	399,791,32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19,724.42	43,213,74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88,922.00	38,027,74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7,980.20	35,011,01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280,867.30	516,043,8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3,778.93	1,708,22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700.00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73,689.30	312,923,35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41,389.30	312,935,35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97,107.43	62,416,0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19,248.23	20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66,355.66	263,716,0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4,966.36	49,219,31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687,068.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8,420.91	13,272,45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85,489.41	13,272,45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9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80,323.75	1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5,877.91	16,817,37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81,501.66	136,817,37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96,012.25	-123,544,92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4,632.94	-897,65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12,566.74	-73,515,04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803,925.70	1,079,648,23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91,358.96	1,006,133,193.8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531,209,804.32		-50,203.35		65,015,330.04		411,761,412.34	2,157,936,343.35		2,157,936,34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531,209,804.32		-50,203.35		65,015,330.04		411,761,412.34	2,157,936,343.35		2,157,936,34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11,438.21		521,426.28				26,128,470.07	75,361,334.56	8,701,252.93	84,062,58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426.28				146,128,470.07	146,649,896.35	-48,747.07	146,601,149.28	
（二）所有					48,711,438.21							26,128,470.07	8,701,252.93	84,062,587.49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38.21							11,438.21	0,000.00	61,438.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50.00	8,7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711,438.21							48,711,438.21		48,711,438.2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79,921,242.53		471,222.93		65,015,330.04		437,889,882.41		2,233,297,677.91	8,701,252.93	2,241,998,930.8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531,209,804.32				45,110,139.05		350,619,222.14		2,076,939,165.51		2,076,939,16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531,209,804.32				45,110,139.05		350,619,222.14		2,076,939,165.51		2,076,939,16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4,683.22		-15,974,683.22		-15,974,68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025,316.78		104,025,316.78		104,025,31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				1,531,209.80				45,110.139.05	334,644.538.92		2,060,964.482.29		2,060,964.482.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531,209,804.32				65,015,330.04	419,946,862.63		2,166,171,99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531,209,804.32				65,015,330.04	419,946,862.63		2,166,171,99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11,438.21					29,338,875.41		78,050,31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338,875.41		149,338,87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11,438.21							48,711,438.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711,438.21							48,711,438.2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79,921,242.53				65,015,330.04	449,285.73	2,244,222,310.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531,209,804.32				45,110,139.05	360,800,143.71		2,087,120,08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531,209,804.32				45,110,139.05	360,800,143.71		2,087,120,08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一”号填 列)										- 20,38 8,017. 89		- 20,38 8,017. 89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99,61 1,982. 11		99,61 1,982. 11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 120,0 00,00 0.00		- 120,0 00,00 0.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120,0 00,00 0.00		- 120,0 00,00 0.00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31,209,804.32				45,110,139.05	340,412,125.82		2,066,732,069.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新乡市瑞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有限),瑞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10721100006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总股本为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法定代表人:郭春萱。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带领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设有油品事业部、涂布事业部、海外事业部、技术部、设备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等主要职能部门;拥有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PTE.LTD.、河南润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六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经营范围为:信息记录材料、油品添加剂材料、聚烯烃抗氧剂、重烷基苯磺酸(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1 家,注销和转让 0 家,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减值计提、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2”、“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3”、“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4”、“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5”、“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9”、“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3”、“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7、“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节财务报告五、9、“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

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9(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9(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9、(1)3)③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9、（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9、（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9、（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9、（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5%	3.17%-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3%-5%	6.33%-13.8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7	3%-5%	13.57%-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240 月
商标权	预计受益期限	120 月
技术许可费	预计受益期限	168 月至 239 月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20 月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600 月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0、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分为三种：产品销售业务、受托加工业务和服务业务。

公司对于国内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分为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及买方自提两种交易方式，分别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获得客户签收(部分客户在领用时签收)或在买方从公司提货并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国外销售业务分为两种，一种系国内公司直接向客户出口产品，主要采用 FOB、CIF、CFR 贸易方式，在货物已装船、报关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另一种系替公司保管存货的境外第三方仓库向客户交货，在收到客户货款，公司开具放行单交付至客户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完成受托物资加工后，交付至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服务完成，双方结算确认时确认收入。

3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1)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2、使用权资产。

②租赁负债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8、租赁负债。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

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公允价值”披露。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退税率分别是 0%和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参见下表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征	2 元/m ² 、3 元/m ²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25%
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河南润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PTE.LTD.	17%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

2、税收优惠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1000915。本公司已向税务部门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申请，根据相关规定，2022 年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纳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润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上述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支付残疾人工资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实施条例》第一百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文件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本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241.18	48,645.14
银行存款	1,077,247,541.99	1,148,520,674.69
其他货币资金	31,007,508.50	7,198,420.91
未到期应收利息	7,507,412.73	4,631,684.90

合计	1,115,843,704.40	1,160,399,425.6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1,007,508.50	7,198,420.91

其他说明

-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31,007,508.5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4、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15,704.11	211,378,256.57
其中：		
其他	60,115,704.11	211,378,256.57
其中：		
合计	60,115,704.11	211,378,256.57

其他说明：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和收益凭证。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28,926.12
合计		128,926.1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5,711.70	100.00%	6,785.58	5.00%	128,926.12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5,711.70	100.00%	6,785.58	5.00%	128,926.12

合计						135,711.70	100.00%	6,785.58	5.00%	128,926.12
----	--	--	--	--	--	------------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5.58	-6,785.58				
合计	6,785.58	-6,785.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68,000.00	
合计	468,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3,233.64	4.04%	4,716,616.82	50.00%	4,716,616.82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3,233.64	4.04%	4,716,616.82	50.00%	4,716,616.82					
按组合	224,025,	95.96%	11,413,1	5.09%	212,612,	173,103,	100.00%	8,760,67	5.06%	164,343,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24		72.40		083.84	733.62		2.74		060.88
其中：										
账龄组合	224,025,256.24	95.96%	11,413,172.40	5.09%	212,612,083.84	173,103,733.62	100.00%	8,760,672.74	5.06%	164,343,060.88
合计	233,458,489.88	100.00%	16,129,789.22	6.91%	217,328,700.66	173,103,733.62	100.00%	8,760,672.74	5.06%	164,343,060.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716,616.8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nnova Refining and Trading FZE	9,433,233.64	4,716,616.82	50.00%	信用期内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9,433,233.64	4,716,616.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413,172.4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4,025,256.24	11,413,172.40	5.09%
合计	224,025,256.24	11,413,172.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787,052.87
1 至 2 年	13,671,437.01
合计	233,458,489.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16,616.82				4,716,616.82
按组合计提坏	8,760,672.74	2,652,499.66				11,413,172.40

账准备					
合计	8,760,672.74	7,369,116.48			16,129,789.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41,576,358.28	17.81%	2,078,817.91
单位二	31,073,338.97	13.31%	1,553,666.95
单位三	18,804,536.86	8.05%	940,226.84
单位四	10,682,795.55	4.58%	534,139.78
单位五	9,433,233.64	4.04%	4,716,616.82
合计	111,570,263.30	47.79%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4、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781,197.04	62,198,115.07
合计	56,781,197.04	62,198,115.0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2,198,115.07	-5,416,918.03		56,781,197.0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2,198,115.07	56,781,197.0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138,395.9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545,037.56	

(3) 期末无外币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538,580.00	99.37%	57,722,877.32	94.87%
1 至 2 年	457,539.52	0.57%	3,039,139.69	5.00%
2 至 3 年	25,901.01	0.03%	66,138.81	0.11%
3 年以上	20,537.19	0.03%	10,044.04	0.02%
合计	80,042,557.72		60,838,199.8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单位一	10,986,732.81	1 年以内	13.73	未收到货物
单位二	6,447,107.91	1 年以内	8.05	未收到货物
单位三	4,462,665.32	1 年以内	5.58	未收到货物
单位四	3,441,712.62	1 年以内	4.30	未收到货物
单位五	3,133,303.20	1 年以内	3.91	未收到货物
合计	28,471,521.86	--	35.57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85,946.15	793,195.40
合计	4,085,946.15	793,195.4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78,817.20	620,642.86
员工暂借款	134,986.07	153,789.18
往来款	3,664,816.90	440,618.03
合计	4,678,620.17	1,215,050.0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854.67		400,000.00	421,854.6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1,410.33	19,409.02		170,819.35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3,265.00	19,409.02	400,000.00	592,674.0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51,563.62
1 至 2 年	120,538.52
2 至 3 年	65,200.00
3 年以上	441,318.03
3 至 4 年	40,818.03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400,500.00
合计	4,678,620.1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	421,854.67	170,819.35				592,674.02

账准备					
合计	421,854.67	170,819.35			592,674.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乡市春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64.12%	150,000.00
大召营镇政府	往来款	400,000.00	5年以上	8.55%	400,000.00
上海傲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7.4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往来款	223,314.00	1年以内	4.77%	11,165.70
Keppel Bay Tower LLP	押金保证金	194,491.20	1年以内	4.16%	
合计		4,167,805.20		89.08%	561,165.7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041,391.74		141,041,391.74	89,716,295.68		89,716,295.68
在产品	6,217,243.50		6,217,243.50	6,365,687.96		6,365,687.96
库存商品	267,340,941.53		267,340,941.53	139,415,392.51		139,415,392.51
发出商品	90,224,008.44		90,224,008.44	20,703,915.93		20,703,915.93
在途物资	87,806,382.27		87,806,382.27	27,412,713.21		27,412,713.21
委托加工物资	7,860,521.12		7,860,521.12	6,251,079.67		6,251,079.67
合计	600,490,488.60		600,490,488.60	289,865,084.96		289,865,084.9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销售（含视同销售）结转存货销售成本时，应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687,261.89	6,964,708.25
其他	315,893.05	17,573.75
合计	6,003,154.94	6,982,282.00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19年1月1日，人民币1,0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本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减去减值计量，于2019年1月1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原前海基金投资	120,033,632.78	
合计	120,033,632.78	

其他说明：

无。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5,005,599.37			45,005,599.3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5,005,599.37			45,005,599.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5,005,599.37			45,005,599.3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425,057.20			1,425,057.20
(1) 计提或摊销	801,547.76			801,547.76
(2) 固定资产转入	623,509.44			623,509.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25,057.20			1,425,057.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580,542.17			43,580,542.17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2,610,215.01	285,419,691.30
合计	262,610,215.01	285,419,691.3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059,659.12	275,366,009.60	10,326,631.90	6,926,445.31	412,678,745.93
2.本期增加金额	13,376,273.24	22,099,005.99	1,101,619.16	2,144,241.42	38,721,139.81
(1) 购置	537,539.86	4,367,226.88	1,101,619.16	968,206.16	6,974,592.0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38,733.38	17,731,779.11		1,176,035.26	31,746,547.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174,659.13	1,477,120.76	615,343.43		47,267,123.32
(1) 处置或报废	169,059.76	1,477,120.76	615,343.43		2,261,523.9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5,005,599.37				45,005,599.37
4.期末余额	88,261,273.23	295,987,894.83	10,812,907.63	9,070,686.73	404,132,762.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329,081.43	93,025,074.31	5,905,345.78	3,752,870.23	127,012,371.75
2.本期增加金额	2,414,346.06	12,469,587.19	866,937.91	619,382.01	16,370,253.17
(1) 计提	2,414,346.06	12,469,587.19	866,937.91	619,382.01	16,370,253.17
3.本期减少金额	657,681.50	938,190.25	510,888.64		2,106,760.39
(1) 处置或报废	34,172.06	938,190.25	510,888.64		1,483,250.9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3,509.44				623,509.44
4.期末余额	26,085,745.99	104,556,471.25	6,261,395.05	4,372,252.24	141,275,864.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6,682.88			246,682.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6,682.88			246,682.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175,527.24	191,184,740.70	4,551,512.58	4,698,434.49	262,610,215.01
2.期初账面价值	95,730,577.69	182,094,252.41	4,421,286.12	3,173,575.08	285,419,691.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9,969,390.43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公司因改造而拆除老设备，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6,682.88 元。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9,056,724.37	55,881,580.01
合计	79,056,724.37	55,881,580.0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沧州 15 万吨 润滑油项目	25,065,269.67		25,065,269.67	25,065,269.67		25,065,269.67
安全环保项目 改造工程	2,311,982.71		2,311,982.71	2,119,749.70		2,119,749.70
厂区、车间、 办公楼等改造 工程	2,623,178.95		2,623,178.95	4,453,139.14		4,453,139.14
抗氧化剂生产线 更新及改扩建 工程	1,840,664.57		1,840,664.57	12,549,745.04		12,549,745.04
清淨剂生产线 更新及改扩建 工程	5,097,304.12		5,097,304.12	644,301.41		644,301.41
房屋装修工程				3,305,827.24		3,305,827.24
年产 15200 吨 润滑油添加剂 系列产品技术 改造项目	16,468,078.87		16,468,078.87	7,743,547.81		7,743,547.81
新乡 15 万吨 润滑油项目	25,594,974.28		25,594,974.28			
延津 12 万吨/ 年烷基化及 7 万吨/年磺化项 目	55,271.20		55,271.20			
合计	79,056,724.37		79,056,724.37	55,881,580.01		55,881,580.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沧州15万吨润滑油项目	342,240,000.00	25,065,269.67				25,065,269.67	7.32%	7.32%				募股资金
安全环保项目改造工程	2,360,000.00	2,119,749.70	192,233.01			2,311,982.71	97.97%	98.00%				其他
厂区、车间、办公楼等改造工程	11,330,000.00	4,453,139.14	6,818,256.94	8,648,217.13		2,623,178.95	99.48%	99.00%				其他
抗氧化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18,000,000.00	12,549,745.04	4,710,578.30	15,419,658.77		1,840,664.57	95.89%	95.00%				其他
清淨剂生产线更新及改扩建工程	8,900,000.00	644,301.41	6,552,797.70	2,099,794.99		5,097,304.12	80.87%	80.00%				其他
房屋装修工程	4,960,000.00	3,305,827.24	1,650,881.45	4,956,708.69			99.93%	100.00%				其他
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0	7,743,547.81	8,779,796.55	55,265.49		16,468,078.87	49.19%	49.00%				募股资金
润滑	130,00		566,90	566,90			2.46%					募股

油添加剂 科研项目 中心	0,000. 00		2.68	2.68							资金
新乡 15 万 吨润 滑油 项目	1,000, 000,00 0.00		25,594 ,974.2 8			25,594 ,974.2 8	2.56%				募股 资金、 其他
延津 12 万 吨/年 烷基 化及 7 万吨/ 年磺 化项 目	460,00 0,000. 00		55,271 .20			55,271 .20	0.01%				其他
合计	2,012, 790,00 0.00	55,881 ,580.0 1	54,921 ,692.1 1	31,746 ,547.7 5		79,056 ,724.3 7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5,909.68	1,755,909.68
2.本期增加金额	2,399,794.95	2,399,794.9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55,704.63	4,155,704.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1,274.80	441,274.80
2.本期增加金额	553,581.04	553,581.04
(1) 计提	553,581.04	553,581.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94,855.84	994,855.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60,848.79	3,160,848.79
2.期初账面价值	1,314,634.88	1,314,634.88

其他说明：

无。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技术许可费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780,066.08	171,510.00		7,050,000.00	2,948,829.72	134,721.85	84,085,127.65
2.本期增加金额	20,683,273.29				185,524.52		20,868,797.81
（1）购置	20,683,273.29				185,524.52		20,868,797.8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4,463,339.37	171,510.00		7,050,000.00	3,134,354.24	134,721.85	104,953,925.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36,955.25	139,321.67		5,012,934.41	304,580.65	76,140.21	11,969,932.19
2.本期增加金额	770,804.03	2,855.28		233,188.74	147,574.92	6,792.60	1,161,215.57
（1）计提	770,804.03	2,855.28		233,188.74	147,574.92	6,792.60	1,161,215.57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4.期末 余额	7,207,759.28	142,176.95		5,246,123.15	452,155.57	82,932.81	13,131,147.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 1）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 1）处置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87,255,580.09	29,333.05		1,803,876.85	2,682,198.67	51,789.04	91,822,777.70
2.期初 账面价值	67,343,110.83	32,188.33		2,037,065.59	2,644,249.07	58,581.64	72,115,195.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010,467.10	806,392.58	1,088,800.58		6,728,059.10
REACH 注册费	454,298.82	0.00	206,988.98		247,309.84
车间防腐保温工程	1,337,975.34	568,449.69	459,697.76		1,446,727.27
原料库防火涂层工程	3,752.22	0.00	3,216.18		536.04
车间改造工程	347,106.81	1,196,076.12	63,214.96		1,479,967.97
服务费	14,832.69	0.00	8,090.64		6,742.05
合计	9,168,432.98	2,570,918.39	1,830,009.10		9,909,342.27

其他说明

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682.88	37,002.43	246,682.88	37,002.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518.73	3,377.81	34,090.64	5,113.60
预提费用	171,079.80	25,661.97	2,257,066.70	338,560.01
坏账准备	16,722,463.24	2,397,161.24	9,189,312.99	1,355,515.27
股份支付费用	20,987,440.20	3,148,116.03		
合计	38,150,184.85	5,611,319.48	11,727,153.21	1,736,191.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33,632.78	4,505,044.92		
合计	30,033,632.78	4,505,044.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1,319.48		1,736,19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5,044.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661,712.88	4,968,319.99
合计	5,661,712.88	4,968,319.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246,609.17	
2023	678,635.88	678,635.88	
2024	348,115.39	348,115.39	
2025	999,411.44	1,170,902.17	
2026	2,051,580.34	2,524,057.38	
2027	1,583,969.83		

合计	5,661,712.88	4,968,319.99	
----	--------------	--------------	--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1,074,921.21		21,074,921.21	13,029,247.57		13,029,247.57
预付不动产采购款	62,336,386.86		62,336,386.86	62,301,985.95		62,301,985.95
REACH 注册费	1,637,347.71		1,637,347.71			
合计	85,048,655.78		85,048,655.78	75,331,233.52		75,331,233.52

其他说明：

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731,568.50	
合计	27,731,568.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5,348,353.32	188,582,314.49
合计	275,348,353.32	188,582,314.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产用原材料	68,692,754.08	43,308,426.58
工程设备及其他	22,061,916.44	16,088,697.27
合计	90,754,670.52	59,397,123.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5,900,494.20	7,510,507.79
合计	115,900,494.20	7,510,507.7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103,013.25	75,001,699.30	69,850,999.88	25,253,712.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58.10	2,433,938.05	2,429,234.00	29,062.15
合计	20,127,371.35	77,435,637.35	72,280,233.88	25,282,774.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87,108.46	70,386,542.47	65,027,206.08	24,446,444.85
2、职工福利费	680.60	1,677,315.51	1,677,996.11	0.00
3、社会保险费	178,643.38	1,202,953.62	1,371,406.48	10,190.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220.96	1,080,470.80	1,249,800.77	8,890.99
工伤保险费	422.42	122,418.88	121,541.77	1,299.53

生育保险费		63.94	63.94	
4、住房公积金	7,141.00	474,274.36	475,452.46	5,962.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9,439.81	1,260,613.34	1,298,938.75	791,114.40
合计	20,103,013.25	75,001,699.30	69,850,999.88	25,253,712.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545.98	2,333,266.26	2,328,810.64	28,001.60
2、失业保险费	812.12	100,671.79	100,423.36	1,060.55
合计	24,358.10	2,433,938.05	2,429,234.00	29,062.15

其他说明

无。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38,913.18	3,059,887.64
企业所得税	19,398,310.42	10,045,923.70
个人所得税	699,515.63	237,28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680.77	156,062.88
房产税	211,252.54	193,869.09
印花税	503.00	29.10
土地使用税	53,388.85	53,481.55
教育费附加	93,306.03	93,569.16
地方教育附加	62,204.03	62,379.44
环境保护税	4,175.76	1,513.59
水资源税	64,979.10	61,487.10
其他	18,257.33	18,498.83
合计	23,800,486.64	13,983,987.73

其他说明

无。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336.35	
其他应付款	19,054,596.67	8,850,565.60
合计	19,078,933.02	8,850,565.6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336.35	
合计	24,336.3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13,470,847.53	4,335,180.53
服务费	171,079.80	2,257,066.70
预提费用	3,869,328.79	1,906,830.46
押金保证金	1,501,487.13	319,191.61
其他	41,853.42	32,296.30
合计	19,054,596.67	8,850,565.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5,753.57	274,790.03
合计	895,753.57	274,790.03

其他说明：

无。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839,961.69	890,791.66
合计	14,839,961.69	890,791.6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38,880.23	851,280.95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4,586.73	-236,780.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5,753.57	-274,790.03
合计	1,388,539.93	339,710.11

其他说明：

无。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31,209,804.32			1,531,209,804.32
其他资本公积		48,711,438.21		48,711,438.21

合计	1,531,209,804.32	48,711,438.21	1,579,921,242.53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金额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03.35	521,426.28				521,426.28		471,222.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203.35	521,426.28				521,426.28		471,222.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203.35	521,426.28				521,426.28		471,222.9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015,330.04			65,015,330.04
合计	65,015,330.04			65,015,330.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761,412.34	350,619,222.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1,761,412.34	350,619,222.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28,470.07	201,047,38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05,190.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889,882.41	411,761,412.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0,566,944.07	731,648,405.04	480,805,201.71	317,285,852.19
其他业务	30,197,151.10	26,703,533.74	5,138,847.35	3,889,899.51
合计	1,020,764,095.17	758,351,938.78	485,944,049.06	321,175,751.7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01,311,654.28 元，其中，301,311,654.28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6,087.61	768,349.39
教育费附加	644,281.67	458,427.71
房产税	431,018.38	247,593.26
土地使用税	603,985.62	601,729.66
印花税	396,030.55	229,505.76
地方教育附加	429,274.89	286,851.43
环境保护税	5,296.28	9,581.77
其他	124,033.50	48,150.00
合计	3,710,008.50	2,650,188.98

其他说明：

无。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28,005.77	2,919,948.81
办公费	592,128.96	245,873.44
差旅费	206,799.19	238,424.35
招待费	1,559,422.65	3,090,945.98
业务拓展费	792,495.55	1,948,018.58
劳务费	180,986.82	139,254.76
折旧	170,147.80	124,256.14
交通费	19,098.18	206,249.40
租赁费	4,897,277.03	
运费及保险费	2,005,112.93	
其他	2,950,285.17	456,819.79
合计	35,801,760.05	9,369,791.25

其他说明：

无。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212,301.28	16,631,253.28
办公费	1,520,812.97	2,223,732.52
差旅费	55,720.13	142,538.82
招待费	1,676,724.48	3,458,094.00
技术使用费	248,102.87	1,413,633.26
折旧	2,646,577.26	1,563,102.07
无形资产摊销	900,042.53	753,901.59
电费	308,194.64	241,214.39
交通费	494,562.32	312,103.86
配件劳保费	109,368.74	226,069.28
租金	214,805.05	81,856.67
环保费	2,301,248.49	2,145,080.01
中介咨询费	1,495,364.12	1,605,758.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8,321.54	615,197.54
广告宣传费		1,140,995.70
会务费		31,977.19
其他	1,904,828.98	2,776,065.50
合计	64,966,975.40	35,362,574.10

其他说明

无。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236,770.35	8,233,194.33
折旧	874,767.55	702,887.36
仪器设备费用	194,912.21	135,640.97
无形资产摊销	228,167.82	228,167.82
直接材料	2,043,294.39	1,201,357.32
检验及试验费	12,974,850.08	6,731,068.61
技术资料及专家咨询	731,647.45	791,522.50
其他	87,571.85	159,160.56
合计	45,371,981.70	18,182,999.47

其他说明

无。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6,505.07	9,582.82
减：利息收入	15,691,459.13	20,670,905.74
汇兑损失	120,924.35	1,623,786.68
减：汇兑收益	16,305,007.32	16,657.14

手续费支出	487,239.60	309,156.40
合计	-31,131,797.43	-18,745,036.9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超 1000 万镇政府奖励资金		200,000.00
省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620,000.00
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奖金		1,000,000.00
“三大改造”配套奖励资金（智能工厂）	160,000.00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000.00	
2021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党支部活动经费	2,000.00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80,000.00	
2020 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合计	600,000.00	1,820,000.00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6,330.29	327,044.15
合计	796,330.29	327,044.15

其他说明

无。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7,986.55	1,364,796.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33,632.78	
合计	31,331,619.33	1,364,796.80

其他说明：

无。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819.35	-79,188.2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785.58	-48,630.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64,917.01	-1,589,019.56
合计	-7,528,950.78	-1,716,838.52

其他说明

无。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99,160.09	1,121.07
其中：固定资产	-399,160.09	1,121.07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500,000.00		4,50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5,311.26	28,135.26	15,311.26
保险赔偿款	12,427.29		12,427.29
其他	318.40	0.09	318.40
合计	4,528,056.95	28,135.35	4,528,05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资金	河南省人民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资金	新乡市人民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42,466.6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1,852.72	95,038.95	71,852.72
税收滞纳金		1,421.25	
其他	-0.01	9,041.59	-0.01

合计	71,852.71	447,968.40	71,852.71
----	-----------	------------	-----------

其他说明：

无。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239,631.41	15,217,438.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9,916.75	81,315.94
合计	26,869,548.16	15,298,754.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2,949,271.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942,390.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6,994.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528.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8,052.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169.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1,320.95
加计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5,042,501.14
其他	4,659,931.36
所得税费用	26,869,548.16

其他说明：

无。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2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5,100,000.00	1,820,000.00
收到往来款	2,591,785.31	3,600,835.30

利息收入	12,801,210.76	17,550,636.17
其他	285,681.32	147,556.64
合计	20,778,677.39	23,119,028.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7,298,425.89	6,100,110.05
付现管理和研发费用	23,930,932.72	25,964,606.84
支付的往来款	1,828,049.61	2,441,722.73
其他	508,018.31	851,651.74
合计	33,565,426.53	35,358,091.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30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73,689.30	1,065,202.82
合计	263,473,689.30	301,065,202.8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本金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7,198,420.91	13,272,452.76
合计	7,198,420.91	13,272,452.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31,007,508.50	7,291,777.92
IPO 中介机构费用		9,4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	592,288.98	205,600.00
借款手续费	30,774.41	
合计	31,630,571.89	16,897,377.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079,723.00	104,025,316.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528,950.78	1,716,83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70,253.17	11,818,617.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3,581.04	179,344.79
无形资产摊销	1,161,215.57	1,015,36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0,009.10	1,098,64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160.09	-1,121.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27.37	95,038.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31,619.33	-1,364,796.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9,768.40	936,82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6,330.29	-327,04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5,128.17	81,31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05,044.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625,403.64	-55,149,28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77,683.94	-23,040,94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677,574.40	-32,419,057.23
其他	48,711,43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3,911.76	8,665,052.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7,328,783.17	1,339,736,067.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8,569,319.83	1,419,089,460.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40,536.66	-79,353,393.3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77,328,783.17	1,148,569,319.83
其中：库存现金	81,241.18	48,64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7,247,541.99	1,148,520,674.6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328,783.17	1,148,569,319.83

其他说明：

2022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077,328,783.17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115,843,704.40 元，差额 38,514,921.2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007,508.50 元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7,507,412.73 元。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007,508.50	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36,138,395.99	系以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开

		具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7,145,904.49	

其他说明：

无。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316,891.40	6.7114	49,106,585.36
欧元	1,133,979.28	7.0084	7,947,380.39
港币			
新加坡元	6,141.31	4.8170	29,582.7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656,363.69	6.7114	192,324,312.62
欧元	1,031,515.99	7.0084	7,229,276.66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5,455.59	6.7114	1,110,438.6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加坡元	48,476.00	4.8170	233,508.9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095,314.58	6.7114	14,062,486.8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PTE.LTD.的主要经营地位于新加坡，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市奖励资金	4,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500,000.00

“三大改造”配套奖励资金 (智能工厂)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2021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党支部活动经费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专项资金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2020 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 励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豫政办【2020】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新政文【2019】97 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登顶太行”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2020 年-2024 年)的通知》, 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4,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注 2: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下发的(新财预【2021】316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三大改造”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三大改造”配套奖励资金 16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

注 3: 根据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新市监【2021】145 号)《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新乡市 2021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

注 4: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新财预【2021】394 号)《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新乡市 2021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 2021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

注 5: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新财预【2021】395 号)《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8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

注 6: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下发的(新财预【2021】308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 2020 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

56、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 年 4 月，瑞丰新材与自然人冯文玉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瑞丰新材持股 65%，对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形成控制，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河南润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管理咨询等	100.00%		设立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新乡	新乡	制造业	6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35.00%	-48,747.07		8,701,252.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3,734,149.41	21,174,996.24	24,909,145.65	48,423.00	0.00	48,4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0.00	-139,277.35	-139,277.35	-94,876.8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欧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4、“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已采取一定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同时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和欧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4、“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

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7,534.84				27,534.84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9,075.47				9,075.47
其他应付款	1,907.89				1,907.8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9.63				99.63
租赁负债		92.34	32.92	39.00	164.2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8,617.83	92.34	32.92	39.00	38,782.0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8,858.23				18,858.23
应付账款	5,939.71				5,939.71
其他应付款	885.06				885.0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9.61				29.61
租赁负债		16.52		39.00	55.5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5,712.61	16.52		39.00	25,768.1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1.10%(2021 年 12 月 31 日：12.2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5,704.11		60,115,704.1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15,704.11		60,115,704.11
应收款项融资		56,781,197.04		56,781,19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33,632.78	120,033,632.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6,896,901.15	120,033,632.78	236,930,533.9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根据所观察市场的金融产品收益率来计算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的收益率而得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最终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对于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环境恶化，所以公司按 0 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本期末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本公司持股比例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春萱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丽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的合营企业
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的合营企业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润滑脂分公司（曾用名：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润滑油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834,937.94	12,000,000.00	否	
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0,088.51	11,000,000.00	否	290,353.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 化工科学研究院	接受技术服务	171,079.80			2,129,524.46
合计		3,316,106.25	23,000,000.00		2,419,878.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1,769.91	1,778,261.95
中国石化润滑油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3,157,964.60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出售商品	23,930,359.30	1,869,690.26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9,632,846.83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	出售商品		57,899.12
合计		27,230,093.81	43,338,698.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对向关联人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单位合计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为 1,100.00 万元，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属于股

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单位，故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中对应获批的交易额度为 1,100.00 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857.14			50,476.19		4,746.9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春萱、赵丽萍	174,998,003.63	2022 年 01 月 07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郭春萱、赵丽萍为本公司在广发银行新乡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最早的一笔票据系 2022 年 1 月 7 日，最晚的一笔票据到期时间系 2022 年 12 月 24 日。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00	13.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00	13.00
报酬总额	2,238,781.59	2,012,853.50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1-6 月，公司支付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试验检测费 18,100.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00	8,400.00	274,300.00	13,715.00
	中国石化润滑油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137,500.00	156,875.00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5,499,036.86	774,951.84	5,909,527.00	295,476.35
预付款项					
	北京兴普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6,803.5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164,029.8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856,520.16		34,991.02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98,892.00		98,892.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171,079.80	2,257,066.70
租赁负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48,900.44	92,555.4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94,775.49	32,212.39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3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83 元/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到期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711,438.2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8,711,438.21

其他说明

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3.50 万股，预留 41.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41.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预定的业绩指标等归属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首次授予 30% 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首次授予 30% 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首次授予 40% 的限制性股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96,253.97	296,052.3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23,380.45	165,228.5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29,245.80	
以后年度	390,000.00	390,000.00
合计	2,638,880.22	851,280.95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要销售退回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15、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1,844.97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项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4,897,277.03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2,288.98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337,678.07
合计	3,929,967.05

5)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①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与 ISS Global Forwarding UAE LLC 公司签署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租赁费主要由货物重量、搬运次数、搬运货物体积、仓储时间等要素得出，结算租赁费价款中不存在固定付款额，结算租赁费金额大小取决于未来公司在该仓库中存储货物具体情况。

②续租选择权与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布局情况而行使续租选择权或者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行使两项权利时无需付出额外成本。

③担保余值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余值。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3,233.64	2.79%	4,716,616.82	50.00%	4,716,616.82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3,233.64	2.79%	4,716,616.82	50.00%	4,716,616.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697,851.90	97.21%	10,555,416.73	3.21%	318,142,435.17	244,734,097.14	100.00%	8,352,316.14	3.41%	236,381,781.00
其中：										
账龄组合	206,870,137.91	61.18%	10,555,416.73	5.10%	196,314,721.18	164,936,764.82	67.39%	8,352,316.14	5.06%	156,584,448.68
关联方组合	121,827,713.99	36.03%			121,827,713.99	79,797,332.32	32.61%			79,797,332.32
合计	338,131,085.54	100.00%	15,272,033.55	4.52%	322,859,051.99	244,734,097.14	100.00%	8,352,316.14	3.41%	236,381,78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716,616.8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nnova Refining and Trading FZE	9,433,233.64	4,716,616.82	50.00%	信用期内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9,433,233.64	4,716,616.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555,416.7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6,870,137.91	10,555,416.73	5.10%
合计	206,870,137.91	10,555,416.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21,827,713.99		
合计	121,827,713.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4,459,648.53
1 至 2 年	13,671,437.01
合计	338,131,085.5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16,616.82				4,716,616.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2,316.14	2,203,100.59				10,555,416.73
合计	8,352,316.14	6,919,717.41				15,272,033.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99,877,888.37	29.54%	
单位二	41,576,358.28	12.30%	2,078,817.91
单位三	30,662,386.53	9.07%	1,533,119.33
单位四	18,804,536.86	5.56%	940,226.84
单位五	10,682,795.55	3.16%	534,139.78
合计	201,603,965.59	59.6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8,825,952.37	66,671,957.60
合计	68,825,952.37	66,671,957.6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21,768.27	432,913.27
员工暂借款	134,986.07	139,789.18
往来款	68,661,872.05	66,521,109.82
合计	69,418,626.39	67,093,812.2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854.67		400,000.00	421,854.6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1,410.33	19,409.02		170,819.35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3,265.00	19,409.02	400,000.00	592,674.0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045,142.33
1 至 2 年	9,000,400.59
2 至 3 年	8,932,265.44
3 年以上	440,818.03
3 至 4 年	40,818.03
5 年以上	400,000.00
合计	69,418,626.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854.67	170,819.35				592,674.02
合计	421,854.67	170,819.35				592,674.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润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638,812.51	1年以内	64.30%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360,927.51	1年以内 2,600,000元；1-2 年 8,879,862.07 元，2-3年 8,881,065.44元。	29.33%	
新乡市春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4.32%	150,000.00
大召营镇政府	往来款	400,000.00	5年以上	0.58%	400,000.00
上海傲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0.50%	
合计		68,749,740.02		99.03%	55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8,811,241.66		418,811,241.66	398,810,400.01		398,810,400.01
合计	418,811,241.66		418,811,241.66	398,810,400.01		398,810,400.0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900,994.87	390,900,994.87	
沈阳豪润达添加剂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萱润(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849,846.78	5,849,846.78	

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PTE.LTD.	4,810,400.01					4,810,400.01	
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16,250,000.00	16,250,000.00	
合计	398,810,400.01				20,000,841.65	418,811,241.66	

(2) 其他说明

①对被投资单位沧州润孚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900,994.87 元，对上海萱润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849,846.78 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利用自身权益工具对子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②2022 年 4 月，瑞丰新材与自然人冯文玉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瑞丰宏泰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瑞丰新材持股 65%，本期瑞丰新材实缴资本 1,625.00 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3,158,274.53	743,299,055.06	479,096,820.33	317,252,859.79
其他业务	28,164,535.17	25,816,461.11	4,996,642.61	3,820,280.66
合计	1,021,322,809.70	769,115,516.17	484,093,462.94	321,073,140.4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88,502,044.99 元，其中，288,502,044.99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6,330.29	327,044.15
合计	796,330.29	327,044.15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16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0,000.00	主要系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450 万元，“三大改造”配套奖励资金 16 万元，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80 万元，2021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0 万元，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8 万元，2020 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 万元等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27,949.62	主要系①购买的基金份额于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银行结构性存款、资管产品和收益凭证持有期间及到期确认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43,795.76	

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434.34	
合计	35,772,559.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4%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74	0.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